

2025 年度金华市中心医院台式计算机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CG2024-042C

甲方：金华市中心医院

乙方：浙江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的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小计
1	台式计算机主机	联想	启天 M660	370	4300	1591000
2	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联想	T24a	370	700	259000
合计：1850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七、交付时间、交付方式和交付地点

（一）交付时间：按需采购；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单价零散供货，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达相应科室。

（二）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三）交付地点：金华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一) 合同签订后,按实际需求供应设备数量每3个月结算一次;设备完成固定资产入库后支付相应金额。

(二)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凭有效税务发票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保期

台式计算机主机和显示器均原厂质保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一、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

(二)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装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证件齐全。

(三) 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设备生产日期不可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如遇设备停产,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且免费升级不低于本合同提供设备配置的产品。设备停产后,乙方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3年;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

(四)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并有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出现设备故障的1小时内技术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本项目所含软件提供终身使用服务。

(七) 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

十二、验收条款

(一)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四)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产品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提供产品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日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产品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产品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上述罚则适用于因乙方因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的情形,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的情形不在此列,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甲方（章）：金华市中心医院	乙方（章）：
地址：金华市明月街 35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台式计算机主机招标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序号	一级参数	二级参数	详细参数要求
1	CPU	CPU 信息	Intel Core I5-14500 处理器
2		CPU 物理核数	核心数：=14 核（性能核=6，能效核=8）
3		CPU 主频	2.6GHz
4	内存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5		内存类型	DDR5 5600MHZ 内存类型
6		内存条配置数量	1*16GB
7	主板	主板芯片组及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主板芯片组为 Intel Q670；主板支持所投 CPU 型号，内存 16G DDR5 5600MHZ 或 2*8G DDR5 5600MHZ
8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PCIe 插槽数量 3 个, 1 个 PCI 接口
9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内存插槽 2, SATA 接口 3, M.2 接口 2
10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32GB
11		内存插槽满配置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64GB
12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3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4	外部接口	USB 接口数量	机箱前后 USB 接口数 9（含 4 个 USB 3.2, 1 个 USB 3.2 Type-C 接口）
15		视频接口数量	2
16		音频接口数量	5（主机前置 2 个，后置≥3 个）
17		视频接口类型	1 个 VGA、1 个 HDMI 显示接口
18	存储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19		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20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NVMe 接口协议
21		固态存储形态	符合 M.2 标准的插卡形态
22		硬盘扩展性	机箱预留 1 个 3.5 英寸硬盘安装位置，主机包含必须的硬盘电源线和数据线
23		固态存储寿命	TBW =300TB(条件：512GB 硬盘容量)
24	显卡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25		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26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不少于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7	外设	鼠标数量	1 个
28		键盘数量	1 个
29		键盘按键数目	104 键
30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31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32		键盘颜色	黑色
33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34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35		鼠标颜色	黑色
36	网络	网口数量	RJ45=1
37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不低于 1000Mbps, 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38	机箱规格	整机外观	产品表面完好, 无损伤, 机身贴有生产日期及保修序列号等信息铭牌
39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 如运行状态等, 提供详细参数
40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41		机身颜色	纯黑色
42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为 13.6L, 顶置提手
43	电源功能	电源功率	260W 节能电源
44	BIOS 功能	BIOS 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45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46		BIOS 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47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48		BIOS 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49		BIOS 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 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50		BIOS 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51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52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预装操作系统	提供正版 Window10 神州网信版操作系统
53		合格证书要求	提供产品合格证
54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55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 (光盘、网站)
56	服务要求	服务年限	产品提供硬件 3 年免费原厂质保, 质保期内服务均为原厂免费上门服务,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2、台式计算机显示器招标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序号	一级参数	二级参数	详细参数要求
1	显示器规格	品牌机型	商用台式计算机显示器，和台式计算机主机同一品牌
2		面板类型	背光 LED、防眩光、防蓝光、平面型
3		显示器分辨率	1920x1080
4		显示器可视角度	水平=178°
5		显示器尺寸	23.8 英寸
6		显示器屏幕比例	16:9
7		显示器接口	支持 VGA、HDMI 2 种显示接口（与主机显示接口保持一致），内置电源
8		显示器外观颜色	纯黑色
9		显示器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
10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11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10%
12	显示器性能	显示器刷新率	100Hz
13		显示器位深	8 位
14		显示屏器色域	80%sRGB
15		显示器色准	$\Delta E=4$
16		显示器响应时间	5ms
17		显示器亮度	300 尼特
18		显示器亮度一致性	70%
20		显示器对比度	3000:1
21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提供显示器支架
21		显示器参数调节	1.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2.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22	服务要求	服务年限	产品提供硬件 3 年免费原厂质保，质保期内服务均为原厂免费上门服务，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金华市中心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金华市中心医院

乙方：浙江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和廉政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2. 甲方应严格执行入库及验收制度，对产品 & 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服务）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在购销活动中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报销甲方个人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回扣。
6. 乙方指定刘文财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医疗场所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
7. 乙方如违反本条款相关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不良贿赂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院领导（签字）：

甲方（盖 章）：

乙方（盖 章）：

年 月 日